

嘉義縣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申請異議複檢注意事項

一、法規依據：

本縣民眾若對於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結果不滿意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3條：「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40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二、鑑定費用支付方式：

本縣身心障礙鑑定費用分：一般鑑定，為1000元；複雜(多項)鑑定，為1500元，由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民眾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若申請民眾對於鑑定結果不滿意可重新異議複檢(再次鑑定)，但只限一次，若異議成立，民眾不需支付鑑定費用；反之，異議不成立，民眾需支付百分之40之相關作業費用，分別為一般鑑定400元、複雜鑑定600元。

三、異議複檢申請流程：

(一)向本縣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1)身障證明申請表(2)身份證影本(含代理人)

(3)1吋半身照片3張(4)前次核發通知書(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或未達列等通知書)

(二)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後，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

(三)民眾持鑑定表至各縣市衛生局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機構辦理異議複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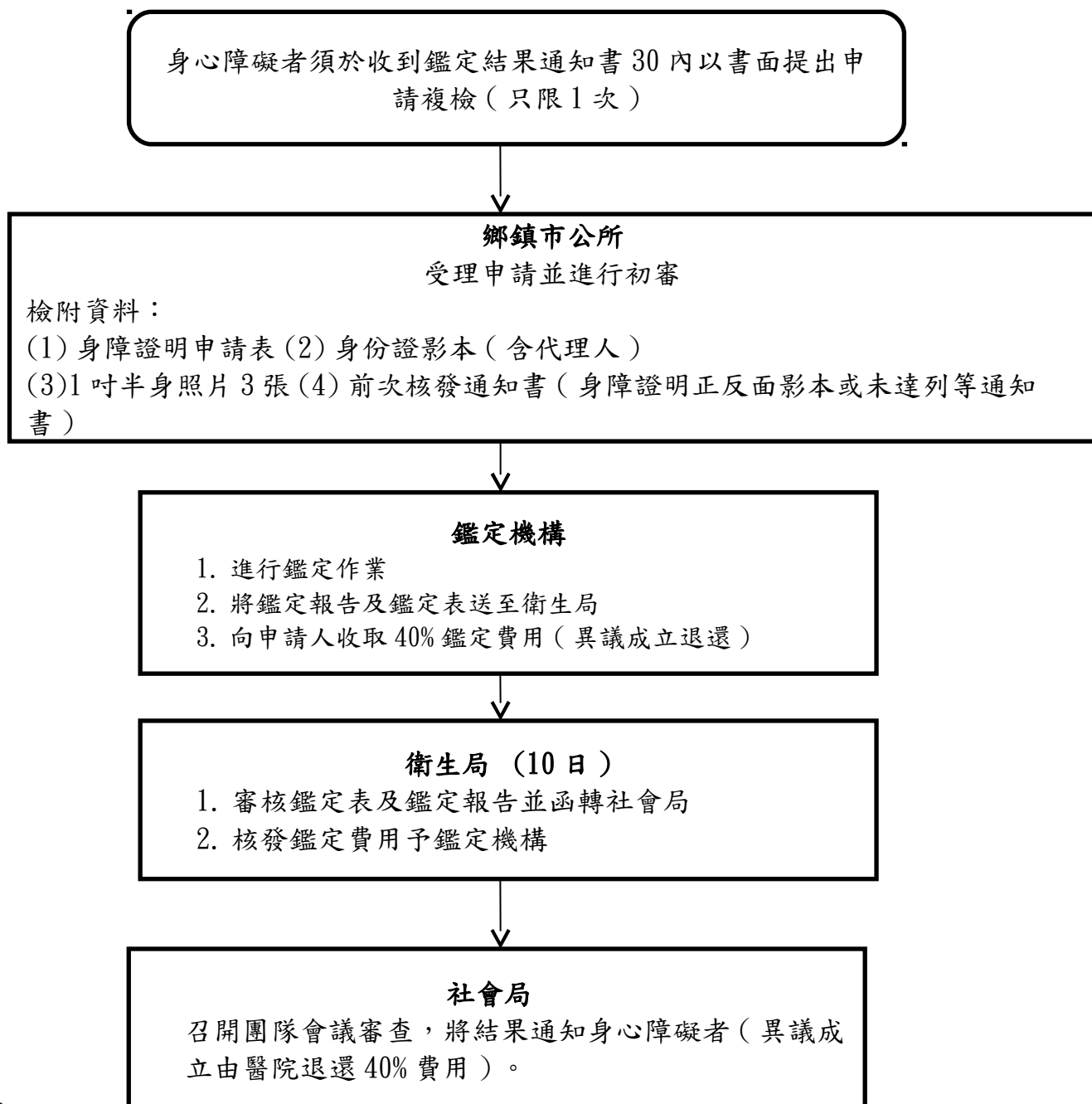
(四)身心障礙鑑定機構將鑑定報告送至衛生局

(五)衛生局審核鑑定表及鑑定報告並函轉社會局

(六)社會局召開團隊會議審核，將結果通知民眾

嘉義縣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申請異議複檢流程圖

修訂日期：102 年 11 月 28 日



備註：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2. 個案因自身因素放棄異議複檢之申請，請填具放棄申請書連同原發給鑑定表送回戶籍地公所，以利公所將登錄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送件資料逕行刪除。

身心障礙證明異議複檢放棄申請書

本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嘉義縣社會局通知身心障礙者鑑定結果為類別：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鄉公所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異議複檢，現因故將放棄本次異議複檢之申請。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